

表1

# 三亚市海棠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

预算单位(公章): 三亚市海棠区农业农村局

填报时间: 2020年12月9日

金额单位: 元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		三亚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落根田洋（岭脚塘）项目					
项目预算金额		3370141.81元		政府采购项目需求		附详细需求表	
项目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类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，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					
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）（请提供认定意见）							
政府采购资金来源							
资金类型	年初预算	年中追加	上年结转	中央或省 财政安排	执行中细化 的采购支出	预算指标 文号	备注
经费拨款							经三财农[2020]104号文件下达中央资金173.073万元，当级资金36.42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市级财政配套。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罚没收入							
专项收入							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				
政府性基金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		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
合 计						-	
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	本项目政 府采购组 织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集中采购		本项目 政府采 购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谈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磋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一来源采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询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供货(服务定点)		委托机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采购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代理机构： 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采购					
预算单位审核意见		 （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）签名： 2020年12月10日					
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业务主管科室资金 保障意见		 2020年12月10日(签章)					
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意见 (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填写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进口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进口产品，并提供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。					
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备案		经办人:   2020年12月21日(签章)					

经办人(必填): 辛永强

联系电话(必填): 18976004131

表2

#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(章): 三亚市海棠区农业农村局

单位: 元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1	三亚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落根田洋(岭脚塘)项目	项目拟建设高标准农田总面积458亩,其中南繁保护基地448亩。项目建设内容:水利措施主要由灌溉和排水工程、田间机耕路和田间配套建筑物组成。新建灌渠1条,总长0.57km,灌渠断面结构由M10砖砌边墙、C10砼垫层及C20砼底板组成;新建排沟3条,总长1.90km,排沟断面结构形式为2条C25砼挡墙,长1.07km,1条M10砖砌边墙,长0.87km;新建机耕路共计2条,总长0.73km;田间建筑物共15座。	1	项	3370141.81	3370141.81	否	

备注: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采购系统报政府采购计划,通过填写本表报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①资格招标;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(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);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: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,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,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管理,高校、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,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,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7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,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8.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9. 本表分表1和表2,表1为三亚市海棠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,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,一份交预算单位,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10. 通过本表报政府采购计划的,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必须在GFM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完成系统中的操作(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)。
11. 有关表格请到“中国三亚门户网站—政府采购—相关文件(http://www.sanya.gov.cn/)”下载。